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 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鑫元安鑫宝 | |
| 基金主代码 | 00152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4月22日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4月22日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4月22日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2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 1)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 A、B、D 类

份额合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2)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 A、B、D 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3)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 A、B、D 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4)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中信建投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 A、B、D 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5)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 A、B、D 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

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